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投資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投資。

2. 組織及成員

2.1. 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

2.2. 本委員會須由最少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推選。

3. 會議

3.1. 本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唯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

3.2. 委員會成員不得於涉及其利益之事項或因而引起之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但此規定不影響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3.3.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已委任之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4. 授權

4.1. 本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

4.2. 公司將提供充足的資源予本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 僅供識別

5. 責任

- 5.1. 本委員會應為董事會建議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出售及成立合營公司)作評估及建議。為免歧義,「投資建議」並不包括日常正常的製造工具及配件投資;
- 5.2. 投資建議金額五百萬元美金以下的投資項目必須儘快匯報本委員會。若本委員會自匯報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沒有提出反對,則視同為管理層獲授權作投資決定。在這三個工作天期間,本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按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提出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審核有關項目。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該期間所收到的投資項目議案。然而,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介任何投資項目至董事會作審批;
- 5.3. 投資建議金額五百萬元美金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必須經本委員會批准後再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5.4. 本委員會應按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時間表定期審閱投資項目的表現、預測及商業計劃;
- 5.5. 本委員會應審閱本公司的投資項目評估政策;
- 5.6. 本委員會應按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時間表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項目表現評估;及
- 5.7. 本委員會應審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